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湖司聲字第19號

聲請人 卓姿妤 住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56號
送達代收人 卓岳榮
住同上

相對人 游苔宥即游阿幼

住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96號2樓之1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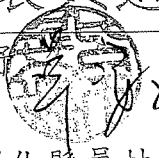
-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請求認證及送達予相對人，經郵局以無此人為由退回，因相對人行方不明，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 三、經核，聲請人主張之情，已據其提出認證書、債權讓與通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通知及退件信封等為證。且相對人未居住於其戶籍地址等情，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國112年6月27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24215900號函附卷可佐。堪認本件聲請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四、爰裁定如主文。
-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債權讓與通知

95 寄件人	姓名	: 卓姿妤	
	上列代理人	:	
	詳細地址	: 510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459 號	
	電話	: 行動: 0919-505688 電話: 04-8338438	
收件人	姓名	: 游苔宥	195-1
	詳細地址	: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里工建路 96 號 2 樓之 1	
收件人	姓名	: 游進結	195-2
	詳細地址	: 桃園市平鎮區義民里環南路二段 32 號 4 樓之 3	

敬啟者：

台端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將債權讓與荷商柯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荷商柯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再將債權讓與信東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信東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將上述債權讓與卓姿妤小姐，謹此，本人依民法第二九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如背面），惠請台端逕向本人協議清償相關債務，特此通知。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4 月 09 日
0-11